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原 告 裕邦信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14樓A
室

法定代理人 陳載霆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14樓A
室

訴訟代理人 陳品臻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14樓A
室

訴訟代理人 劉書瑋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14樓A
室

訴訟代理人 邱至弘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14樓A
室

被 告 黃建豪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2樓
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段0號

當事人間113年度湖小字第1439號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4 年1 月13日辯論終結，並於中華民國114 年1 月13日上午09時47分在本院公開宣示判決。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徐文瑞

法院書記官 邱明慧

通 譯 郭素華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宣示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3、第434 條第2 項、第436條之18規定判決，宣示主文如下，不另給判決書。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8,661元，及其中5,608 元，自民國（下同）113 年8 月9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 %計算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1,000 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本判決確定日起至清

01 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利息。

02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
04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

05 書記官 邱明慧

06 法 官 徐文瑞

07 本件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
09 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
10 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示
11 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
12 須附繕本）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
14 書記官 邱明慧